

國立臺灣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園規劃小組九十二年學年度第四次委員會會議記錄

時間：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二十分至十四時

地點：農化新館（第二行政大樓）五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郭斯傑教授

出席：陳振川總務長、陳益明教授、許添本教授、蔡厚男教授、廖咸興教授（請假）、林峰田教授（請假）、陳亮全教授（請假）、劉志文教授、王根樹教授（請假）、馬鴻文教授（請假）、曾惠斌教授、陳正倉教授、陳芳妹教授、劉權富教授

列席：計中代表 李光偉；環安衛中心代表 黃耀輝教授；富邦文教基金會代表 王世偉、謝章義；國泰金融控股公司代表 林

清標；姜樂靜建築師事務所 姜樂靜、林益清；亞新工程顧問公司 林文盛、方尚義先生；太子建設 陳慧玲、吳建瑩；

三大建築師事務所 倪伯群、洪略凱；華業建築師事務所 徐沛津、徐千立、夏漢明、蔡一正、王文玉、李懿玲；法律

學院代表 羅昌發、李茂生、陳伯翰、詹森林；社科學院代表包宗和、彭錦鵬、盧曼珍；景觀綠美化小組 羅漢強教授、

吳三和教授；舟山路教職員宿舍區代表 王松文教授；總務處 董祐祥；營繕組 陳德誠、洪耀聰、黃英彬、葉瑞堯、

羅建榮；經營管理組 徐炳義、劉原吉；事務組交通股 張景輝、呂佳玲；學生會 李文璋；學代會高閩琳（葉貞汝代）；

研協會劉仲陽、賴鈺勻；學生代表 王啟芳、鄭淳煜。

助理：蔡淑婷 謝瑞雄

紀錄：謝瑞雄

壹、討論議程：

第一案：新生南路地下停車場附屬展示中心設計構想

設計單位簡報（略）

討論意見：

總務長：

一、此案為新生南路上的重要地標性建築物，在前次的校發會議中，大家也相當關心建築物設計的發展。

格式化: 左: 2.12 公分, 右: 2.12 公分, 上: 2.54 公分, 下: 2.54 公分

格式化: 位置: 水平: 置中, 相對於: 邊界

二、此案採統包方式，我們不希望統包商在工程進行時，將建築物被當作次要項目處理，所以我們特別邀請姜樂靜設計單位來幫我們設計。

三、總務處認為此建物要低調處理，因為現有的建築物算是違建，而且破爛，必須要清理。

四、在整個設計案中，臨新生南路的樹木沒有做處理，也與校規小組有多次的互動與討論，同時也向校長與其他相關處室做過報告，大家對這一個案子也相當表示支持。若此案確定，就會併入統包案，依據這樣的設計精神執行，將有助於目前地面的機車停車問題，而新生南路的沿街面也會做景觀的處理。

五、體育室未來也將現有的籃球場，規劃為網球場，所以未來這棟建築物將具有網球俱樂部與體育教學的功能存在。

郭斯傑教授：

這個案子的重點就是保留原有的樹木，也是這個工程的重要關鍵點。

蔡厚男教授：

一、在設計手法上，牆面用十三溝面磚目的是要延續台大歷史建築的記憶，而整個設計是鋼構樑柱系統加玻璃，類似玻璃盒子，且未來的室內空間一定會有漂亮的器具，例如吧台，建議除了在結構與承重上保留牆的功能以外，在形式上，應儘量採穿透性的設計。

二、屋頂的設計概念看來像一個帽子，所以它的顏色、材質、傾斜度，要避免從學校內部看的時候，避免不要被當作背面的感覺。

許添本教授：

本建築案名稱為「附屬展示中心」，可以針對設計構想作一些原則性的提示，在設計綱要準則裡面補充說明。

結論：

一、本案係為配合地下停車場工程，有關於以上兩位教授的建議，請設計單位納入考量。

二、此案為統包案，請PCM及營繕組把握時效盡快推動。

格式化: 位置: 水平: 置中, 相對於: 邊界

第二案：法律學院遷回校總區新建工程設計方案

設計單位簡報（略） 討論意見

郭斯傑教授：

上次公聽會主要的意見是汽機車、腳踏車的問題，今天也有許多宿舍區與學生代表列席，請各委員提供意見。我先提出一些看法：
一、校方非常感謝捐贈單位捐贈法律學院這兩棟大樓。未來這兩棟大樓興建的時候，希望針對黑森林的景觀，做一併的考量，因為景觀整理後，是提供校內共享，更是法律學院的主要門面，所需要的設計與施工經費，也希望法律學院可以一起配合。
二、有關各樓層行動不便者的廁所以及男女便器的比例、請設計單位除了按照法規設計之外，也可以按實際數量設計。

設計單位說明：

一、男女便器除了依法規檢討外，也針對實際做考量。
二、殘障者廁所設計量是法規的三倍之多，一、二、三、四、五樓都有一間殘障廁所。

法律學院羅院長說明：

一、法律學院一開始就很重視女學生越來越多的問題，已經納入設計考量因素。
三、二、黑森林的規劃整治經費，捐贈單位已經同意提撥三百萬的經費做整體規劃，包括步道、排水以及歇腳的地方。

總務長：

關於前次公聽會，E棟建築物不要開窗以免侵犯周邊住戶隱私的建議，可能不易達成，因為建築物也是需要呼吸，希望設計單位從設計的手法與臨棟距離方式處理。

法律學院羅院長：

一、二樓的圖書館原採高窗設計，這樣可以避免侵犯隱私的問題，但建築物卻會缺乏採光的機會，在間距十幾米的情況下，似乎沒有必要採封閉的設計，因為我們認為圖書館應該採更開放的設計，甚至是落地玻璃窗，這麼好的資源，若封閉真的很可惜。

蔡厚男教授：

E棟的陰影部分，日照不足一小時的區域很大，E棟若向辛亥路移動一些，機車停車位再挪動一些，對於建築物與外部空間的採光，應該會比較理想。

郭斯傑教授：

目前建築物的立面顏色、外形式否有腹案，請設計單位環顧周遭建築物的顏色，未來在校發會報告的時候，請確定建築物配色的問題。

設計單位說明：

目前的顏色配置是希望延續法律學院的紅色系。

劉權富教授：

八樓露台的問題如何解決？

設計單位說明：

都有設置一點二米高的女兒牆，安全上沒有問題。

蔡厚男教授：

建築基地面臨辛亥路，在綠建築的概念下，鼓勵自然通風與採光，所以開口部分，尤其面對校內，沒有任何理由禁止開口或開窗，而且校園建築應該要通透，對校內景觀會比較好。

森林系王松永教授（三十巷住戶代表）：

一、E棟比較接近三十巷，尤其六弄與五弄的住戶比較關心其隱私權的問題，上次公聽會很多教授也表示相同的意見，既然有公聽會，就是希望兩全其美，將住戶意見納入考量。

二、黑森林原是臨時性的設置，但目前的樹種不好，既然這次要一起規劃整理，建議校方以台灣的原生物種為主要種植對象。我個人在懷疑，為什麼台大的象徵會是大王椰子？我們又不是菲律賓的附屬國家，從民國四十幾年就一直是大王椰子，為何不

格式化: 位置: 水平: 置中, 相對於: 邊界

採用台灣的原生物種，像是烏心石、光臘樹等等，這些都是很好的闊葉樹。又工學院周邊，為何要種落雨松、水杉？這些都不是台灣的原生種，既然要種的話，臺大有很多專業的教授可以請教。學校是要講求歷史的，不要種熱帶快速生長的樹種，很快就會凋零，像是樟樹可以長到幾百年，楓香短時間是可以，但要代表歷史還是不行，請校方認真思考。像現在總務長整治舟山路，這也是長遠的考量。

總務長：

一、的確，黑森林並非是不可碰的議題，可以利用法律學院遷建的機會，將林相整理，我也會請校內的綠美化小組將這問題納入考慮，目前校門口經過討論，也將全部種植牛樟。

二、關於三十巷隱私性的問題，因為未來宿舍要移出清空，而目前宿舍的庭院也有樹木可以遮蔽，在約十四米的距離下，應該要兼顧建築物的整體規劃，利用植栽或者其他的设计手法，同時適度回應住戶的意見，這樣才是雙贏的作法。

曾惠斌教授：

我們以前的辦公室就是採用這種高窗設計，利用方式很差。建議不要用高窗，利用大開窗，兩種不同玻璃設計，例如低層毛玻璃，人看不到外面，但陽光卻可以穿透，這種設計手法應該可以解決隱私性的問題。

法律學院羅院長：

一、我們也朝向希望利用植栽手法來解決隱私問題，這才是兩全其美的方式。
二、黑森林樹木的遷移費要怎麼計算？

總務長：

學校會配合樹木遷移的經費。

劉權富教授：

圖書館的部分不要用高窗的設計。若為配合宿舍區隱私問題，或許可以降低樓層高度，即兩層圖書館的樓高降低，如此室內空間比例較佳，否則樓高四米，卻無開窗，這樣的感覺會很不舒服，而且就在黑森林隔壁，卻無法利用，非常可惜。

格式化: 位置: 水平: 置中, 相對於: 邊界

蔡厚男教授：

低樓層的露台空間應善用，建議設計單位宜妥善規劃。

結論

- 一、請設計單位針對以上委員的意見修正，再送校發會討論。
- 二、本次會議中，黑森林的三百萬規劃整理費，已達成由法律學院支付的共識，因此原資料中的第十三頁中「黑森林的景觀工程設計費用，並不包含於捐贈範圍內：」等相關文字，請予以刪除。
- 三、設計單位針對本案建築外觀與校總區如何搭配一事請設計單位多費點心力，未來在校發會報告的時候，請提出明確的用色準則，並以3D的方式表現，這樣比較容易形成具體的看法。
- 四、再次感謝捐贈單位捐贈兩棟建築物給本校。

第三案：社會科學院二期新建工程規劃設計方案

設計單位報告：(略)

討論意見：

郭斯傑教授：

- 一、本案構想書原本和法律學院是同一案子，目前還在教育部核定當中，雖然社科學院考量本案工程的推展，委託華業設計單位事務所先行規劃設計，但在程序上還是要等教育部核定整個法社學院的初步構想之後，社科學院一案的規劃設計書才能呈報教育部審核，但在此之前，仍須按校內程序完成行政流程。
- 二、若整個基地開發成停車場，對學校來說是相當好的助益，可以全校共用。
- 三、因為法律學院是屬於企業捐贈，不涉及向教育部申請經費，但社科學院一案必須向教育部申請經費，所以在審核過程中，教育部會注意目前學院到底有多少師生人數、空間需求、現有空間又有多少：：等問題。目前社科學院現有社會、國發、新聞三棟建築物，加上規劃中的地上建築物七千八百多坪，總量體相當龐大，屆時送到教育部審核時，絕對會有問題，究竟地上物的量體是不是需要這麼多，還有待斟酌。
- 四、原有的國發、社會、新聞三棟建築物，仍由社科學院使用或交還校方，教育部的委員也可能會注意這樣的問題。

格式化: 位置: 水平: 置中, 相對於: 邊界

蔡厚男教授：

本案的建築空間配置方案，教育部的支持度可能不高，因為量體這麼大，依照過去相關經驗，使用上會發生問題，包括對校園景觀環境的衝擊，內部空間的使用評價低落，例如通風、採光、人員安全管制等等，都會有很大的問題，建議設計單位，在空間需求不變的情況下，思考如何化整為零，分散配置。

劉權富教授：

以目前這麼大的量體規劃，弄春池能否保留原有的意象是一個問題，因為徐州路校區的建築量體是兩層樓而已，與弄春池形成宜人的空間尺度比例，而規劃中的建築量體與弄春池的比例則過大，建議考慮新弄春池與周邊建築物的尺度關係。

總務長：

有關停車場的部分，首先感謝社科學院的配合。就台大整個停車場的配置來看，這個基地是相當重要的入口，若興建完成，短期可以有效改善全校的停車問題，雖然造價約需兩億多的經費，校方將以貸款的方式興建，不會因此而延誤本案的興建計畫。

社科學院包院長：

- 一、停車場空間規劃願意配合學校的整體考量進行。
- 二、社科學院大樓的量體包括，六間三百到五百人的大教室及圖書館空間，這些都是全校共用的部分，所以量體會感覺很大，請各位委員再斟酌。
- 三、教育部也認為第一期的三棟系館工程，認為走廊非常狹窄，影響安全與教學的品質，因此我們也稟照教育部的意見，針對新建物的走道空間做調整。

李文璋（學生會長）：

目前基地上的這塊綠地是校內僅存的大草坪，建議未來社科學院的建築物與現今的國發所、社會系之間，留設一定的距離，保留綠地空間，提供全校師生使用。

劉志文教授：

目前基地與電資學院之間，預計開闢六米寬的道路，而辛亥路校門所提供的道路很寬，會產生車行動線道路突然縮減的問題，可能會造成擁塞的問題。

總務長：

- 一、按既定的校園規劃方案，辛亥校門和長興街校門間的道路會打通。
- 二、雖然廣場空間留在辛亥路一側可以阻絕噪音，但開放空間卻被切割成兩個部分，使用率會偏低，建議臨辛亥路的部分多一點綠化，並將開放與校內綠地整合，避免破碎，提高使用效率。

郭斯傑教授：

- 一、初步估算目前社科學院的師生，包含研究所部分，約有兩千五百人，國發、社會、新聞三棟建築物樓地板面積加起來約有兩萬平方米，六千坪左右的空間，若加上規劃中不包含圖書館與大教室的社科大樓空間，將會有九千多坪的空間，這麼大的空間需求，屆時送審時很難向教育部說明這麼大的量體需求，也不容易解釋地下停車場與圖書館空間其實並不屬於社科學院本身使用，因為只要涉及到教育部的經費，教育部一定會針對現有師生人數、樓地板面積等現況做考量。因此就算學校內部通過此案，未來送到教育部審核的時候，容易被打回票，因此宜先檢討合理的面積需求與空間劃分原則。
- 二、目前校內的新建大型工程都要辦說明會，建議先辦公廳會，徵詢校內師生意見，再送校發會討論。
- 三、以目前的基地配置來看，的確會令人產生開放空間被割裂的認知，感覺面臨辛亥路的廣場好像是另外一個空間的樣子，使用上會不方便，請設計單位再考量。
- 四、六米道路也許不夠寬，建議再做調整。
- 五、本地區周邊的建築物皆偏向土黃色，而新建物的紅磚色立面可能會與周遭環境衝突，現在已經很多人反應博里館的顏色太突兀，所以若是社科與法律學院都要用紅磚色，我個人是採比較保留的態度，請設計單位再多做考量。

陳益明教授：

請務必留意環境整體的配合，建議外觀顏色宜盡量協調。

陳正倉教授：

我現在以社科人的身份發言。

一、現在大家認為本院遷建後面積過大，但本案現在的規劃面積，是依據前次送經校規小組會議與校發會議通過，再送教育部的構想書資料，並無任何的增加，在此澄清，但本院會一併檢討目前三個系館的空間需求。

二、另外本院目前也在積極募款當中，校友相當關心原來的意象是否可以延續的問題，因此才思考採用接近目前徐州路校區建築的紅磚色系，校友表示目前校總區的三棟系館，難以感受社科學院的意象。然而為了與周遭環境的配合，又能保留社科學院的意象，還要請設計單位繼續努力。

結論：

一、雖然使用單位希望快點動工，但是教育部的構想書尚未核定。又目前的規劃量體可能也只是校方的內部預期數字而已，如果構想書核定的結果是量體必須縮減的話，目前的規劃可能只是做虛工。

二、請院方積極運作，讓尚在教育部審核中的構想書，可以早日定案，作為真正可執行的量體方案。

三、有關建築物的量體、外觀顏色等，請就校內師生看法、意見再做深入的討論與溝通，並針對以上委員的意見做修正，在送校發會議前應完成公聽會之程序。

第四案：學生高層宿舍BOT初步興建方案

經營管理組報告（略）

承攬團隊報告（略）

討論意見：

郭斯傑教授：

一、目前太子建設只是取得第一階段的規劃設計權，未來還有第二階段的廠商遴選，其未來的細部設計亦需經過本委員會的討論與審查，本次會議只是讓各位委員對兩塊基地的未來量體與建築規劃有初步的概念。

二、水源校區比較沒有爭議，大部分都是空地，舊的校舍也會拆除。然而長興街基地目前有六棟客座教授的宿舍，也有部分樹木要移植，若以目前規劃的量體而言，這六棟宿舍可能都要拆除，這些都是原則性的概念，其餘細節的部分若有必要，建議留

待下次委員會再行討論。

李文璋（學生會代表）：

建議宿舍盡量不要緊鄰馬路，以改善噪音問題。此外新建建築物與現男六男八宿舍之間，希望讓宿舍設施可以共同分享，甚至讓男一、三、五宿舍同學也可以使用，例如停車空間等。

總務長：

一、學校一再強調，生活設施、公共空間、停車問題等，必須要做整體性的考量。

二、我們也希望承攬團隊可以善用緊鄰基隆路的空間，或許可以蓋成兩層樓的方式，讓下半部的空間停車，上半部的空間當作商業設施，一方面也可以阻隔噪音。

三、學校的目標是整個區域的公共空間可以有效利用，未來也會拆除與男六男八之間的圍牆，讓大家都可以使用。

劉仲陽（研協會代表）：

水源校區基地內，有一棟規劃為教職員大樓，建議將用途定位清楚，例如歸國學人等，這樣會比較好。

郭斯傑教授：

本案目前只是太子建設的初步規劃構想，最後建築物的形式、樓高等，等第二階段的廠商評選出爐後，還會有修正的空間。可以確定的是，目前經營管理處推動的兩處學生宿舍，合計將會有三千五百床的宿舍，而客座宿舍的拆除與樹木的遷移，還要請總務處與綠美化小組預作處理。

總務長：

已經請綠美化小組的教授會勘，而本次會議我們比較期望的是確定長興街開挖的基地範圍與量體，以便納入第二次招標文件當中，樹木也可以先做遷移的處理。

夏漢明教授（設計單位）：

依照現場會勘的結果，目前長興街基地最有價值的是中央那條排水渠，兩邊的植栽形成一種景觀的邊緣，感覺相當好，其他的植

格式化: 位置: 水平: 置中, 相對於: 邊界

裁則比較陰暗，所以建議建築配置方案能夠留下該水渠與周邊的樹林的景觀，規劃成為未來的綠地。

蔡厚男教授：

- 一、長興街的建築量體與開挖範圍的確比較敏感。目前這整個區域是屬於中低密度的建物，基隆路的車流與噪音問題，本基地不是一個很好的居住環境，因此保存現有的水系、林相等綠地的紋理，對整個區域是好的。
- 二、既然現在是長興街基地與水源校區基地二處作為整體性的建築規劃，請設計單位再針對整體三千五百床的量體，做最適當的分配。

結論

- 一、由於目前在座委員未過半，無法做成決議。
- 二、長興街基地設置一千五百床的量體的確不小，若以保存水渠作為緩衝綠帶，對於未來週邊土地的開發利用，也比較不會有那麼大的壓迫感，相信其他委員也相當同意以中央的水渠、綠帶作為基地的範圍，請太子建設先以這樣的基地範圍作考量。
- 三、基地的出入動線，若設在基隆路上的話，台北市交通局可能也不會同意，以長興街做為汽機車進出動線比較有可能。
- 四、請承攬團隊先確認這樣的基地範圍，並針對以上與會代表建議作修正，其他細節待日後再討論。

散會。

格式化: 位置: 水平: 置中, 相對於: 邊界